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9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洪枇杷、李云祥、吴昕颢、王俊彦、陈欣慰、黄金典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的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6月3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截至2025年12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19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11.87亿元（敞口11.87亿元）+他用担保余额6.31亿元+同业授信余额3亿元+债券投资余额8.23亿元（敞口8.23亿元）
			非授信类	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5,266万元	5,266万元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179.2万元	179.2万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		授信类	授信额度5.65亿元（敞口5.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	授信额度5.15亿元（敞口4.7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4.46亿元（敞口

¹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其关联方		元)	业务	元)	4.33 亿元)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3 亿元 (敞口 3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 18 亿元 (敞口 18 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 2.07 亿元 (敞口 2.07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2 亿元 (敞口 2 亿元)
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12 亿元 (敞口 8 亿元)+他用按揭额度 0.5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75 亿元 (敞口 5.65 亿元)+他用按揭额度 3 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 7.04 亿元 (敞口 4.99 亿元)+他用按揭余额 0.01 亿元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0.99 亿元 (敞口 0.99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0.99 亿元 (敞口 0.99 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 0.61 亿元 (敞口 0.61 亿元)
7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授信额度 35 亿元 (敞口 25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50 亿元 (敞口 34 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 0.84 亿元 (敞口 0.84 亿元)+同业授信余额 8.92 亿元
		非授信类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224.2 万元	224.2 万元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6.09 亿元 (敞口 5.61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6.091 亿元 (敞口 5.61 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 3.52 亿元 (敞口 3.45 亿元)
9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 2.5 亿元 (敞口 2.5 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授信额度 1.30 亿元 (敞口 1.30 亿元)	授信余额 0.64 亿元

注:

1. 本行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海西金租”) 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 该情况系本行为支持海西金租稳步发展, 对海西金租流动性安全提供保障, 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2. 本行与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 该情况系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后, 增加债券及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需求, 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3. 本行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年末非授信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 该情况系: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未形成有效交易。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5年 预计额度	2026年 预计额度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64 亿元（敞口 54 亿元）+ 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	授信额度 67 亿元（敞口 57 亿元）+ 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开展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非授信类	20 亿元	2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9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9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 亿元	16 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及子公司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 亿元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 亿元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5.65 亿元（敞口 5.2 亿元）	授信额度 8.7 亿元（敞口 7.7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 3 亿元（敞口 3 亿元）	授信额度 57 亿元（敞口 57 亿元）	主要用于本行开展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授信额度 35 亿元（敞口 25 亿元）	授信额度 61 亿元（敞口 36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非授信类	10 亿元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 2.5 亿元（敞口 2.5 亿元）	授信额度 2.5 亿元（敞口 2.5 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注：1. 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

²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定义的关联方。

2. 上述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余额合计不超过大额风险暴露制度要求；传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同业授信包含利率债质押融出业务、外汇即期和黄金即期等低信用风险授信，以及同存、拆放、借款、债券投资、外汇远掉期业务等有敞口授信；同业交易包括现券交易、销售服务等非授信业务。

3. 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对于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预计额度。

4. 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本行授权制度履行业务风险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 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6. (1) 本行 2026 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类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基于前述关联方业务的发展，本行拟进一步加强与前述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往来。(2) 本行 2026 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非授信类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基于对市场环境的研判及战略协同深化的规划，本行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非授信业务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祥，注册资本 344.81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以及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数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24.09 亿元，净资产 472.6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66 亿元，净利润 9.13 亿元。

(2) 关联关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

事李云祥先生为该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

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华一银行”）

（1）基本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立新，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富邦华一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 亿元，其中富邦金控持股 42.09%、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北富邦银行”）持股 57.91%，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富邦华一银行资产总额 1,552.51 亿元，净资产 106.14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6 亿元，净利润 4.56 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华一银行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由台北银行与富邦银行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整并而成，董事长为蔡明兴，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2 段 50 号，主要提供各地法人、个人客户所需之存款、放款、外汇、财富管理、信托、信用卡及电子商务等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下同）11,883.83 亿元，净资产 785.13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81 亿元，净利润 23.83 亿元。³

（2）关联关系

台北富邦银行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³（1）2025 年 9 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财务数据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联汇率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台币=0.2352 元人民币；（2）台北富邦银行 202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

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蔡明忠，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银行服务，包括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1,571.47 亿元，净资产 156.54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1 亿元，净利润 6.51 亿元。⁴

（2）关联关系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永伟，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其中周永伟持股 37.82%、周少雄持股 31.09%、周少明持股 31.09%。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服装、房地产、类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数据，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1.23 亿元，净资产 181.8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8.95 亿元，净利润 7.08 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事陈欣慰先生为该集团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⁴ 2025 年 6 月末富邦银行（香港）财务数据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港币=0.91195 元人民币。

(1) 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挺毅,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数据,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133.21亿元,净资产1,121.8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18.62亿元,净利润12.55亿元。

(2) 关联关系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青松,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25、26层。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租赁服务。截至2025年6月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02.36亿元;实现营收3.48亿元,净利润1.91亿元。

(2) 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 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 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

益人；

2.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以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

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